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6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房屋租赁

国星股份子公司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向张志刚、李宏伟租用办公场所。2015年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共计223,200.00元。公司与张志刚、李宏伟的房屋租赁协议目前尚未到期，待到期后公司计划与其续约，预计2016年度房屋租赁费用维持不变。

2、授信担保

国星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张志刚、李宏伟为支持公司发展，以个人名义为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银行借款、贸易授信提供担保。2016年预计金额为500,000,000.00元。

（二）预计关联方交易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具体描述	预计 2016 年交易金额(元)
张志刚	房屋租赁	办公室租赁	129,600.00
李宏伟	房屋租赁	办公室租赁	93,600.00
张志刚、李宏伟	贷款及授信担保	为公司银行贷款及贸易授信提供担保	500,000,000.00

二、定价依据

针对上述预计关联交易，股东张志刚、李宏伟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遵循有偿公允、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拟定的租房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无偿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三、交易的目的与交易对公司挂牌转让股份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有关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审议和表决

本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志刚、李宏伟回避该决议表决。其余董事投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